

依照屏東縣政府公告標準實施計程車收費

(一)起跳運價：1 公里 100 元。

(二)續跳運價：每 0.2 公里加收 5 元。

(三)延滯計時運價：車速 5 公里以下每 2.5 分鐘 5 元。

(四)夜間加成運價：自夜間 11 時起至翌晨 6 時止，按日間運價加 2

成(起跳運價：1 公里 120 元、續跳運價：每 167 公尺加收 5

元、延滯計時運價：車速 5 公里以下每 125 秒加收 5 元)。

項次	屏東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公司名稱(品牌名稱)	服務費收費標準
1	振新汽車行-屏東第一無線電台	2500 元 (月費)
2	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分公司(台灣大車隊)	服務費每月 0 元-5000 元， 派遣費每次 0 元-20 元，依駕駛自行選擇搭配方案而定。